

晉書卷二 唐房玄齡等撰 吳士鑑、劉承幹輯注 佐藤大朗新註 竹內眞彦補注  
 帝紀第二

景帝

景皇帝諱師。字子元。宣帝長子也。雅有風彩。

〔佐藤註〕『漢書』霍光傳曰：（初輔幼主。政自己出。）天下想聞其風采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明帝紀裴註所引『世語』曰：帝與朝士素不接。即位之後。羣下想聞風采。居數日。獨見侍中劉曄。語盡日。眾人側聽。曄既出。問。何如。曄曰。秦始皇、漢孝武之儔。才具微不及耳。

『後漢書』陳蕃傳論曰：及遭際會。協策竇武。自謂萬世一遇也。懍懍乎伊望之業矣。

同李賢註曰：懍懍。有風采之貌也。

沈毅多大略。少流美譽。

〔輯註〕世說言語篇注魏書曰：（司馬師。字子元。相國宣文侯長子也。）以道德清粹。重於朝廷。（為大將軍。錄尚書事。毋丘儉反。師自征之。薨諡景王。）

〔補註〕『世說新語』言語第二曰：司馬景王東征。取上黨李喜。以為從事中郎。因問喜曰。昔先公辟君不就。今孤召君。何以來。喜對曰。先公以禮見待。故得以禮進退。明公以法見繩。喜畏法而至耳。

與夏侯玄、何晏齊名。晏常稱曰。惟幾也能成天下之務。

〔佐藤註〕『周易』繫辭上傳曰。夫易。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。唯深也。故能通天下之志。唯幾也。故能成天下之務。（唯神也。故不疾而速。不行而至。子曰。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。此之謂也。）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曹真傳附何晏傳裴註所引『魏氏春秋』曰：初。夏侯玄、何晏等名盛於時。司馬景王亦預焉。晏嘗曰。唯深也。故能通天下之志。夏侯泰初是也。唯幾也。故能成天下之務。司馬子元是也。惟神也。不疾而速。不行而至。吾聞其語。未見其人。蓋欲以神況諸己也。初。宣王使晏與治爽等獄。晏窮治黨與。冀以獲宥。宣王曰。凡有八族。晏疏丁鄧等七姓。宣王曰。未也。晏窮急。乃曰。豈謂晏乎。宣王曰。是也。乃收晏。

司馬子元是也。魏景初中。拜散騎常侍。累遷中護軍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夏侯尚傳附夏侯玄傳曰：玄字太初。少知名。弱冠為散騎黃門侍郎。嘗進見。與皇后弟毛曾並坐。玄恥之。不悅形之於色。明帝恨之。左遷為羽林監。正始初。曹爽輔政。玄。爽之姑子也。累遷散騎常侍、中護軍。

為選用之法。舉不越功。吏無私焉。宣穆皇后崩。居喪以至孝聞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夏侯玄傳裴註所引『魏略』曰：玄既遷。司馬景王代為護軍。護軍總統諸將。任主武官選舉。前後當此官者。不能止貨賂。故蔣濟為護軍時。有謠言。欲求牙門。當得千匹。百人督。五百匹。宣王與濟善。閒以問濟。濟無以解之。因戲曰。洛中市買。一錢不足則不行。遂相對歡笑。玄代濟。故不能止絕人事。及景王之代玄。整頓法令。人莫犯者。

『晉書』武帝紀泰始元年十二月曰：丁卯。遣太僕劉原告于太廟。封魏帝為陳留王。邑萬戶。居於鄴宮。魏氏諸王皆為縣侯。追尊宣王為宣皇帝。景王為景皇帝。文王為文皇帝。宣王妃張氏為宣穆皇后。尊太妃王氏曰皇太后。宮曰崇化。

宣帝之將誅曹爽。深謀祕策。獨與帝潛畫。文帝弗之知也。將發夕乃告之。既而使人覘之。帝寢如常。而文帝不能安席。晨會兵司馬門。鎮靜內外。置陣甚整。宣帝曰。此子竟可也。初。帝陰養死士三千。散在人間。

〔佐藤註〕（『舊唐書』太宗紀上曰：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諱世民。高祖第二子也。）

至是一朝而集。衆莫知所出也。事平。以功封長平鄉侯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注引魏書曰。（於是乃與羣臣共為奏永寧宮曰。守尚書令太尉長社侯臣孚、）大將軍武陽侯臣師（、司徒萬歲亭侯臣柔、司空文陽亭侯臣冲、行征西安東將軍新城侯臣昭、……）

三國志攷證二曰。司馬師也。景帝本紀。初封長平鄉侯。嘉平四年。遷大將軍。不進封武陽侯。當據此奏補之。是年三月。增邑九千戶。并前四萬。則已有三萬一千戶。非鄉侯可知。

〔佐藤註〕留保。

『三國志』魏書常道鄉公紀咸熙元年曰：夏五月庚申。相國晉王奏復五等爵。甲戌。改年。癸未。追命舞陽宣文侯為晉宣王。舞陽忠武侯為晉景王。

食邑千戶。尋加衛將軍。及宣帝薨。

〔斟注〕二十二史攷異十八曰：按宣景文三帝之卒。紀皆書崩。用陳承祚魏志之例也。此薨字乃後人所改。

〔補註〕『晉書』宣帝紀嘉平三年曰：六月。帝寢疾。夢賈逵、王淩為祟。甚惡之。秋八月戊寅。崩於京師。時年七十三。天子素服臨弔。喪葬威儀依漢霍光故事。追贈相國、郡公。弟孚表陳先志。辭郡公及輜輦車。

議者咸云伊尹既卒。伊陟嗣事。天子命帝以撫軍大將軍輔政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殷本紀曰：帝雍己崩。弟太戊立。是為帝太戊。帝太戊立伊陟為相。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。一暮大拱。帝太戊懼。問伊陟。伊陟曰。臣聞妖不勝德。帝之政其有關與。帝其修德。太戊從之。而祥桑枯死而去。伊陟贊言于巫咸。巫咸治王家有成。作咸艾。作太戊。帝太戊贊伊陟于廟。言弗臣。伊陟讓。作原命。殷復興。諸侯歸之。故稱中宗。

『三國志』魏書齊王紀嘉平三年曰：秋七月壬戌。皇后甄氏崩。辛未。以司空司馬孚為太尉。戊寅。太傅司馬宣王薨。以衛將軍司馬景王為撫軍大將軍、錄尚書事。

魏嘉平四年春正月。遷大將軍。加侍中。持節、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事。命百官舉賢才。明少長。卹窮獨。理廢滯。

〔斟注〕『書鈔』五十九王隱『晉書』曰：司馬景王為撫軍大將軍、持節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〔事〕。上初總萬機。正身平法。朝政肅然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齊王紀嘉平四年曰：四年春正月癸卯。以撫軍大將軍司馬景王為大將軍。

同魏書曹真傳曰：黃初三年還京都。以真為上軍大將軍。都督中外諸軍事。假節鉞。

同前附曹爽傳曰：帝寢疾。乃引爽入臥內。拜大將軍假節鉞、都督中外諸軍事、錄尚書事。與太尉司馬宣王並受遺詔輔少主。

諸葛誕、毌丘儉、

〔斟注〕『羣書拾補』曰：諸葛誕上脫「於是」二字。『通志』有。案『漢書』高紀注云。曼丘、毌丘本一姓。語有緩急耳。則此當作毌。音貫。『音義』却作無音。

『拾補識語』曰：案古讀毌如模聲。近曼短言曰毌。長言曰曼。如無妻為牟妻矣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諸葛誕傳曰：王凌之陰謀也。太傅司馬宣王潛軍東伐。以誕為鎮東將軍、假節都督揚州諸軍事。封山陽亭侯。諸葛恪興東關。遣誕督諸軍討之。與戰。不利。還。徙為鎮南將軍。

同毌丘儉傳曰：遷左將軍。假節監豫州諸軍事。領豫州刺史。轉為鎮南將軍。

同齊王紀嘉平四年曰：冬十一月。詔征南大將軍王昶、征東將軍胡遵、鎮南將軍毌丘儉等征吳。

王昶、陳泰、胡遵都督四方。王基、州泰、鄧艾、石苞典州郡。盧毓、李豐掌選舉。

〔斟注〕盧毓詳盧欽傳注。

『魏志』（曹爽）〔夏侯玄〕傳注『魏略』曰：豐字安國。故衛尉李義子也。〔黃初中。以父任召隨軍。始為白衣時。年十七八。在鄴下名為清白。識別人物。海內翕然。莫不注意。後隨軍在許昌。聲稱日隆。其父不願其然。遂令閉門。敕使斷客。〕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王昶傳曰：王昶字文舒。太原晉陽人也。少與同郡王凌俱知名。凌年長。昶兄事之。

又曰：王基、州泰皆有功。於是遷昶征南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進封京陵侯。

同齊王紀嘉平三年曰：四月甲申。以征南將軍王昶為征南大將軍。

同陳羣傳附陳泰傳曰：嘉平初。代郭淮為雍州刺史。加奮威將軍。

同王基傳曰：時曹爽專柄。風化陵遲。基著時要論以切世事。以疾徵還。起家為河南尹。未拜。爽伏誅。基嘗為爽官屬。隨例罷。其年為尚書。出為荊州刺史。加揚烈將軍。隨征南王昶擊吳。基別襲步協於夷陵。協閉門自守。基示以攻形。而實分兵取雄父邸閣。收米三十餘萬斛。虜安北將軍譚正。納降數千口。於是移其降民。置夷陵縣。賜爵關內侯。

又曰：司馬景王新統政。基書戒之曰。天下至廣。萬機至猥。誠不可不矜矜業業。坐而待旦也。夫志正則眾邪不生。心靜則眾事不躁。思慮審定則教令不煩。親用忠良則遠近協服。故知和遠在身。定眾在心。許允、傅嘏、袁侃、崔贊皆一時正士。有直質而無流心。可與同政事者也。景王納其言。

同齊王紀嘉平三年曰：三年春正月。荊州刺史王基、新城太守州泰攻吳。破之。降者數千口。

同鄧艾傳曰：艾州里時輩南陽州泰。亦好立功業。善用兵。官至征虜將軍、假節都督江南諸軍事。景元二年薨。追贈衛將軍。諡曰壯侯。

又曰：出參征西軍事。遷南安太守。嘉平元年。與征西將軍郭淮拒蜀偏將軍姜維。維退。淮因西擊羌。

又曰：洮城在水北。去艾屯六十里。艾即夜潛軍徑到。維果來渡。而艾先至據城。得以不敗。賜爵關內侯。加討寇將軍。後遷城陽太守。

又曰：大將軍司馬景王新輔政。多納用焉。遷汝南太守。至則尋求昔所厚己吏父。久已死。遣吏祭之。重遺其母。舉其子與計吏。艾所在。荒野開闢。軍民並豐。

『晉書』石苞傳曰：稍遷景帝中護軍司馬。宜帝聞苞好色薄行。以讓景帝。帝答曰。苞雖細行不足。而有經國才略。夫貞廉之士。未必能經濟世務。是以齊桓忘管仲之奢僭。而錄其匡合之大謀。漢高捨陳平之污行。而取其六奇之妙算。苞雖未可以上儔二子。亦今日之選也。意乃釋。徙鄴典農中郎將。時魏世王侯多居鄴下。尚書丁謐貴傾一時。並較時利。苞奏列其事。由是益見稱。歷東萊、琅邪太守。所在皆有威惠。遷徐州刺史。

『三國志』魏書盧毓傳曰：盧毓字子家。涿郡涿人也。父植。有名於世。

又曰：齊王即位。賜爵關內侯。時曹爽秉權。將樹其黨。徙毓僕射。以待中何晏代毓。頃之。出毓為廷尉。司隸畢軌又枉奏免官。衆論多訟之。乃以毓為光祿勳。爽等見收。太傅司馬宣王使毓行司隸校尉。治其獄。復為吏部尚書。加奉車都尉。封高樂亭侯。轉為僕射。故典選舉。加光祿大夫。

同夏侯玄傳裴註所引『魏略』曰：至嘉平四年宣王終後。中書令缺。大將軍諮問朝臣。誰可補者。或指向豐。豐雖知此非顯選。而自以連婚國家。思附至尊。因伏不辭。遂奏用之。

傅嘏、虞松參計謀。

[輯注] 傅嘏詳傳祇傳注。

『魏志』鍾會傳注『世語』曰：松字叔茂。陳留人。九江太守邊讓外孫。〔松〕弱冠有才。從司馬宣王征遼東。〔宣王〕命作檄。及破賊。作露布。松從還。宣王辟為掾。時年二十四。遷中書郎。遂至太守。〔松子濬。字顯弘。晉廷尉。〕

又曰：司馬景王命中書令『初學記』十一引作「中書郎」虞松作表。再呈輒不可意。命松更定。以經時。松思竭不能改。心苦之。形於顏色。會鍾會察其有憂。問松。松以實答。會取視。為定五字。松悅服。以呈景王。王曰。不當爾邪。誰所定也。松曰。鍾會。向亦欲啟之。會公見問。不敢矜其能。王曰。如此。可大用。可令來。會問松王所能。松曰。博學明識。無所不貫。會乃絕賓客。精思十日。平旦入見。至鼓二乃出。出後。王獨拊手歎息曰。此真王佐才也。

[補註] 『三國志』魏書傅嘏傳曰：傅嘏字蘭石。北地泥陽人。傅介子之後也。伯父巽。黃初中為侍中尚書。嘏弱冠知名。司空陳羣辟為掾。

又曰：曹爽誅。為河南尹。遷尚書。嘏常以為。秦始罷侯置守。設官分職。不與古同。漢魏因循。以至於今。然儒生學士。咸欲錯綜以三代之禮。禮弘致遠。不應時務。事與制違。名實未附。故歷代而不至於治者。蓋由是也。欲大改定官制。依古正本。今遇帝室多難。未能革易。

鍾會、夏侯玄、王肅、陳本、孟康、趙鄴、張緝預朝議。

[斟注] 『魏志』鍾會傳注『世語』曰：夏侯霸奔蜀。蜀〔朝〕問。司馬公如何德。霸曰。自當作家門。京師俊士。曰。有鍾士季。其人管朝政。吳蜀之憂也。

又陳矯傳曰：矯〔曰。此自臣職分。非陛下所宜臨也。若臣不稱其職。則請就黜退。陛下宜還。帝慚。回車而反。其亮直如此。加侍中光祿大夫。遷司徒。景初元年〕薨。〔諡曰貞侯。〕子本嗣。歷位郡守、九卿。所在操綱領。舉大體。能使羣下自盡。〔有統御之才。不親小事。不讀法律而得廷尉之稱。優於司馬岐等。精練文理。〕遷鎮北將軍。〔假節〕都督河北諸軍事。薨。〔子祭嗣。本弟騫。咸熙中為車騎將軍。〕

又司馬朗傳注曰：〔趙〕咨字君初。子鄴字子〔仲〕。晉驃騎將軍。封東平陵公。並見百官名志。

又張既傳子緝注『魏略』曰：緝字敬仲。〔太和中為溫令。名有治能。會諸葛亮出。緝上便宜。詔以問中書令孫資。資以為有籌略。遂召拜騎都尉。遣參征蜀軍。軍罷。入為尚書郎。以稱職為明帝所識。帝以為緝之材能。多所堪任。試呼相者相之。相者云。不過二千石。帝曰。何材如是而位止二千石乎。及在東莞。領兵數千人。緝性吝於財而矜於勢。一旦以女徵去郡。還坐里舍。悒悒躁擾。〕數為國家陳擊吳蜀形勢。又嘗對司馬大將軍料諸葛恪雖得勝於邊土。見誅不久。大將軍問其故。緝云。威震其主。功蓋一國。欲不死可得乎。及恪從合肥還。吳果殺之。〔大將軍聞恪死。謂衆人曰。諸葛恪多輩耳。近張敬仲縣論恪。以為必見殺。今果然如此。敬仲之智為勝恪也。〕緝與李豐通家。又居相側近。豐時取急出。子藐往見之。有所咨道。豐被收。事與緝連。遂收送廷尉。賜死獄中。〔其諸子皆并誅。緝孫殷。晉永興中為梁州刺史。見晉書。〕

[補註] 『三國志』魏書夏侯尚傳附夏侯玄傳曰：玄字太初。少知名。弱冠為散騎黃門侍郎。嘗進見。與皇后弟毛曾並坐。玄恥之。不悅形之於色。明帝恨之。左遷為羽林監。正始初。曹爽輔政。玄。爽之姑子也。累遷散騎常侍、中護軍。

又曰：頃之。為征西將軍。假節都督雍涼州諸軍事。與曹爽共興駱谷之役。時人譏之。爽誅。徵玄為大鴻臚。數年徙太常。玄以爽抑絀。內不得意。

『三國志』魏書王朗傳附王肅傳曰：肅字子雍。年十八。從宋忠讀太玄。而更為之解。黃初中。為散騎黃門侍郎。太和三年。拜散騎常侍。

又曰：正始元年。出為廣平太守。公事徵還。拜議郎。頃之。為侍中。遷太常。時大將軍曹爽專權。任用何晏、鄧颺等。肅與太尉蔣濟、司農桓範論及時政。肅正色曰。此輩即弘恭、石顯之屬。復稱說邪。爽聞之。戒何晏等曰。當共慎之。公卿已比諸君前世惡人矣。坐宗廟事免。後為光祿勳。

『漢書』元帝紀初元二年曰：十二月。中書令弘恭、石顯等譖〔蕭〕望之。令自殺。

又佞幸傳曰：石顯字君房。濟南人。弘恭。沛人也。皆少坐法腐刑。為中黃門。以選為中尚書。宣帝時任中書官。恭明習法令故事。善為請奏。能稱其職。恭為令。顯為僕射。元帝即位數年。恭死。顯代為中書令。

『三國志』魏書杜畿傳附杜恕傳裴註所引『魏略』曰：恕在弘農。寬和有惠愛。及遷。以孟康代恕為弘農。康字公休。安平人。黃初中。以於郭后有外屬。并受九親賜拜。遂轉為散騎侍郎。是時。散騎皆以高才英儒充其選。而康獨緣妃嬙雜在其間。故于時皆共輕之。號為阿九。康既才敏。因在冗官。博讀書傳。後遂有所彈駁。其文義雅而切要。衆人乃更加意。正始中。出為弘農。領典農校尉。康到官。清已奉職。嘉善而矜不能。省息獄訟。緣民所欲。因而利之。郡領吏二百餘人。涉春遣休。常四分遣一。事無宿諾。時出案行。皆豫敕督郵平水。不得令屬官遣人探候。修設曲敬。又不欲煩損吏民。常豫敕吏卒。行各持鎌。所在刈馬草。不止亭傳。露宿樹下。又所從常不過十餘人。郡帶道

路。其諸過賓客。自非公法無所出給。若知舊造之。自出於家。康之始拜。衆人雖知其有志量。以其未嘗宰牧。不保其能也。而康恩澤治能乃爾。吏民稱歌焉。嘉平末。從渤海太守徵人為中書令。後轉為監。

四海傾注。朝野肅然。或有請改易制度者。帝曰。不識不知。順帝之則。詩人之美也。

〔佐藤註〕『尚書』大雅文王之什〔皇矣第七章〕曰：〔帝謂文王。予懷明德。不大聲以色。不長夏以革。〕不識不知。順帝之則。〔帝謂文王。詢爾仇方。同爾兄弟。以爾鉤援。與爾臨衝。以伐崇墉。〕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文昭甄皇后傳曰：景初元年夏。有司議定七廟。冬。又奏曰。蓋帝王之興。既有受命之君。又有聖妃協于神靈。然後克昌厥世。以成王業焉。昔高辛氏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。而帝摯、陶唐、商、周代興。周人上推后稷。以配皇天。追述王初。本之姜嫄。特立宮廟。世世享嘗。周禮所謂。奏夷則。歌中呂。舞大濩。以享先妣者也。詩人頌之曰。厥初生民。時維姜嫄。言王化之本。生民所由。又曰。閟宮有恤。實實枚枚。赫赫姜嫄。其德不回。詩、禮所稱姬宗之盛。其美如此。大魏期運。繼于有虞。然崇弘帝道。三世彌隆。廟祧之數。實與周同。今武宣皇后、文德皇后各配無窮之祚。至於文昭皇后膺天靈符。誕育明聖。功濟生民。德盈宇宙。開諸後嗣。乃道化之所興也。寢廟特祀。亦姜嫄之閟宮也。而未著不毀之制。懼論功報德之義。萬世或闕焉。非所以昭孝示後世也。文昭廟宜世世享祀奏樂。與祖廟同。永著不毀之典。以播聖善之風。於是與七廟議並勒金策。藏之金匱。『尚書』大雅生民第一章曰：厥初生民。時維姜嫄。生民如何。克禋克祀。以弗無子。履帝武敏歆。攸介攸止。載震載夙。載生載育。時維后稷。

『尚書』魯頌閟宮第一章曰：閟宮有恤。實實枚枚。赫赫姜嫄。其德不回。上帝是依。無災無害。彌月不遲。是生后稷。降之百福。黍稷重穰。植穉菽麥。奄有下國。俾民稼穡。有稷有黍。有稻有秬。奄有下土。纘禹之緒。

三祖典制。所宜遵奉。自非軍事。不得妄有改革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紀正元元年曰：詔曰。昔三祖神武聖德。應天受祚。齊王嗣位。肆行非度。顛覆厥德。皇太后深惟社稷之重。延納宰輔之謀。用替厥位。集大命于余一人。以眇眇之身。託于王公之上。夙夜祗畏。懼不能嗣守祖宗之大訓。恢中興之弘業。戰戰兢兢。如臨于谷。今羣公卿士股肱之輔。四方征鎮宣力之佐。皆積德累功。忠勤帝室。庶憑先祖先父有德之臣。左右小子。用保乂皇家。俾朕蒙闇。垂拱而治。蓋聞人君之道。德厚侔天地。潤澤施四海。先之以慈愛。示之以好惡。然後教化行於上。兆民聽於下。朕雖不德。昧於大道。思與宇內共臻茲路。書不云乎。安民則惠。黎民懷之。大赦。改元。

五年夏五月。吳太傅諸葛恪圍新城。

[輯注] 『魏志』三少帝紀曰：〔五年夏四月。大赦。五月。〕吳太傅諸葛恪圍合肥新城。詔太尉司馬孚拒之。

『通鑑地理通釋』引『元和郡圖志』曰：〔廬州本廬子國。春秋舒國之地。漢分淮南置廬江郡。後漢廬江在皖。建安中曹公謂劉馥可任以東南之事。以為揚州刺史。單馬造合肥空城。建立州理。合肥縣西二里故城是也。建安二年。張遼守之。孫權帥十萬師攻圍。遼以八千破之。〕明帝青龍元年。滿寵都督揚州諸軍。〔鎮於此。〕請於合肥縣西北三十里立新城。權自出。欲圍新城。以其遠水。積二十日不敢下船。乃上岸耀兵。明年又至新城。無功而還。諸葛恪圍城。亦不克。〔魏明帝云。先帝東置合肥。南守襄陽。西固祁山。賊來輒破於三城之下。地有所必爭也。合肥。晉亦為重鎮。梁改合州。隋改廬州。〕

[補註] 『三國志』吳書三嗣主孫亮建興二年曰：三月。恪率軍伐魏。夏四月。圍新城。大疫。兵卒死者大半。秋八月。恪引軍還。

又諸葛恪傳曰：恪意欲曜威淮南。驅略民人。而諸將或難之曰。今引軍深入。疆場之民。必相率遠遁。恐兵勞而功少。不如止圍新城。新城困。救必至。至而圖之。乃可大獲。恪從其計。迴軍還圍新城。攻守連月。城不拔。士卒疲勞。因暑飲水。泄下流腫。病者大半。死傷塗地。諸營吏日白病者多。恪以為詐。欲斬之。自是莫敢言。恪內惟失計。而恥城不下。忿形於色。將軍朱異有所是非。恪怒。立奪其兵。都尉蔡林數陳軍計。恪不能用。策馬奔魏。魏知戰士罷病。乃進救兵。恪引軍而去。士卒傷病。流曳道路。或頓仆坑壑。或見略獲。存亡忿痛。大小呼嗟。而恪晏然自若。出住江渚一月。圖起田於潯陽。詔召相銜。徐乃旋師。由此衆庶失望。而怨黷興矣。秋八月軍還。陳兵導從。歸入府館。

又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三年曰：四月甲申。以征南將軍王昶為征南大將軍。壬辰。大赦。丙午。聞太尉王凌謀廢帝。立楚王彪。太傅司馬宣王東征凌。五月甲寅。凌自殺。六月。彪賜死。秋七月壬戌。皇后甄氏崩。辛未。以司空司馬孚為太尉。戊寅。太傅司馬宣王薨。以衛將軍司馬景王為撫軍大將軍。錄尚書事。

『晉書』宗室傳安平獻王孚曰：後除尚書右僕射。進爵昌平亭侯。遷尚書令。及大將軍曹爽擅權。李勝、何晏、鄧颺等亂政。孚不視庶事。但正身遠害而已。及宣帝誅爽。孚與景帝屯司馬門。以功進爵長社縣侯。加侍中。時吳將諸葛恪圍新城。以孚進督諸軍二十萬防禦之。孚次壽春。遣毋丘儉、文欽等進討。諸將欲速擊之。孚曰。夫攻者。借人之力以為功。且當詐巧。不可力爭也。故稽留月餘乃進軍。吳師望風而退。魏明悼后崩。議書銘旌。或欲去姓而書魏。或欲兩書。

『三國志』魏書后妃傳明悼毛皇后曰：帝之幸郭元后也。后愛寵日弛。景初元年。帝游後園。召才人以上曲宴極樂。元后曰。宜延皇后。帝弗許。乃禁左右。使不得宣。后知之。明日。帝見后。后曰。昨日游宴北園。樂乎。帝以左右泄之。所殺十餘人。賜后死。然猶加諡。葬愍陵。遷曾散騎常侍。後徙為羽林虎賁中郎將、原武典農。

又文昭甄皇后曰：后兄儼孫女為齊王皇后。后父已沒。封后母為廣樂鄉君。

又三少帝紀齊王芳文昭甄皇后曰：后兄儼孫女為齊王皇后。后父已沒。封后母為廣樂鄉君。

又魏書滿寵傳曰：青龍元年。寵上疏曰。合肥城南臨江湖。北遠壽春。賊攻圍之。得據水為勢。官兵救之。當先破賊大輩。然後圍乃得解。賊往甚易。而兵往救之甚難。宜移城內之兵。其西三十里。有奇險可依。更立城以固守。此為引賊平地而倚其歸路。於計為便。護軍將軍蔣濟議。以為。既示天下以弱。且望賊煙火而壞城。此為未攻而自拔。一至於此。劫略無限。必以淮北為守。帝未許。寵重表曰。孫子言。兵者詭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以弱不能。驕之以利。示之以懼。此為形實不必相應也。又

曰。善動敵者形之。今賊未至而移城卻內。此所謂形而誘之也。引賊遠水。擇利而動。舉得於外。則福生於內矣。尚書趙咨以寵策為長。詔遂報聽。其年。權自出。欲圍新城。以其遠水。積二十日不敢下船。

又吳書吳主佗嘉禾二年曰：是歲。權向合肥新城。遣將軍全琮征六安。皆不克還。

朝議慮其分兵以寇淮泗。欲戍諸水口。帝曰。諸葛恪新得政於吳。欲徼一時之利。并兵合肥。以冀萬一。不暇復為青徐患也。且水口非一。多戍則用兵衆。少戍則不足以禦寇。恪果并力合肥。卒如所度。帝於是使鎮東將軍毋丘儉、揚州刺史文欽等距之。儉欽請戰。帝曰。恪卷甲深入。投兵死地。其鋒未易當。且新城小而固。攻之未可拔。

〔佐藤註〕『孫子』軍爭篇曰：故軍爭為利。軍爭為危。舉軍而爭利。則不及。委軍而爭利。則輜重損。是故卷甲而趨。日夜不處。倍道兼行。百里而爭利。則擒三將軍。

同九地篇曰：疾戰則存。不疾戰則亡者。為死地。

遂命諸將高壘以弊之。相持數月。恪攻城力屈。死傷太半。帝乃敕欽督銳卒趨合榆。要其歸路。儉帥諸將以為後繼。恪懼而遁。

〔斟註〕『魏志』三少帝紀曰：秋七月。恪退還。

注『漢晉春秋』曰：是時姜維亦出圍狄道。司馬景王問虞松曰。今東西有事。二方皆急。而諸將意沮。若之何。松曰。昔周亞夫堅壁昌邑而吳楚自敗。事有似弱而彊。或似彊而弱。不可不察也。今恪悉其銳衆。足以肆暴。而坐守新城。欲以致一戰耳。若攻城不拔。請戰不得。師老衆疲。勢將自走。諸將之不徑進。乃公之利也。姜維有重兵而縣軍應恪。投食我麥。非深根之寇也。且謂我并力于東。西方必虛。是以徑進。今若使關中諸軍倍道急赴。出其不意。殆將走矣。景王曰。善。乃使郭淮、陳泰悉關中之衆。解狄道之圍。敕毋丘儉等案兵自守。以新城委吳。姜維聞淮進兵。軍食少。乃退屯隴西界。

又注云：是時。張特守新城。

『魏略』曰：特字子產。涿郡人。先時領牙門。給事鎮東諸葛誕。誕不以為能也。欲遣還護軍。會毋丘儉代誕。遂使特屯守合肥新城。及諸葛恪圍城。特與將軍樂方等三軍衆合有三千人。吏兵疾病及戰死者過半。而恪起土山急攻。城將陷。不可護。特乃謂吳人曰。今我無心復戰也。然魏法。被攻過百日而救不至者。雖降。家不坐也。自受敵以來。已九十餘日矣。此城中本有四千餘人。而戰死者已過半。城雖陷。尚有半人不欲降。我當還為相語之。條名別善惡。明日早送名。且持我印綬去以為信。乃投其印綬以與之。吳人聽其辭而不取印綬。不攻。頃之。特還。乃夜徹諸屋材柵。補其缺為二重。明日。謂吳人曰。我但有鬪死耳。吳人大怒。進攻之。不能拔。遂引去。朝廷嘉之。加雜號將軍。封列侯。又遷安豐太守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諸葛誕傳曰：王淩之陰謀也。太傅司馬宣王潛軍東伐。以誕為鎮東將軍、假節都督揚州諸軍事。封山陽亭侯。諸葛恪興東關。遣誕督諸軍討之。與戰。不利。還。徙為鎮南將軍。

又毋丘儉傳曰：遷左將軍。假節監豫州諸軍事。領豫州刺史。轉為鎮南將軍。諸葛誕戰于東關。不利。乃令誕儉對換。誕為鎮南。都督豫州。儉為鎮東。都督揚州。吳太傅諸葛恪圍合肥新城。儉與文欽禦之。太尉司馬孚督中軍東解圍。恪退還。

又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四年曰：冬十一月。詔征南大將軍王昶、征東將軍胡遵、鎮南將軍毋丘儉等征吳。十二月。吳大將軍諸葛恪拒戰。大破衆軍于東關。不利而還。

欽逆擊。大破之。斬首萬餘級。



正元元年春正月。天子與中書令李豐、后父光祿大夫張緝、黃門監蘇鑠、永寧署令樂敦、宄從僕射劉寶賢等謀以太常夏侯玄代帝輔政。帝密知之。使舍人王羨以車迎豐。豐見迫。隨羨而至。帝數之。豐知禍及。因肆惡言。帝怒。遣勇士以刀鑕築殺之。

〔佐藤註〕『晉書』慕容翰載記曰：慕容翰字元崑。廐之庶長子也。性雄豪。多權略。猿臂工射。膂力過人。

又曰：及遼奔走。翰又北投宇文歸。既而逃。歸乃遣勁騎百餘追之。翰遙謂追者曰：吾既思戀而歸。理無反面。吾之弓矢。汝曹足知。無為相逼。自取死也。吾處汝國久。恨不殺汝。汝可百步豎刀。吾射中者。汝便宜反。不中者。可來前也。歸騎解刀豎之。翰一發便中刀鑕。追騎乃散。

又慕容德載記曰：先是。妖賊王始聚衆于太山。自稱太平皇帝。號其父為太上皇。兄為征東將軍。弟征西將軍。慕容鎮討擒之。斬於都市。臨刑。或問其父及兄弟所在。始答曰。太上皇帝蒙塵於外。征東、征西亂兵所害。惟朕一身。獨無聊賴。其妻怒之曰。止坐此口。以至於此。奈何復爾。始曰。皇后。自古豈有不破之家。不亡之國邪。行刑者以刀鑕築之。仰視曰。崩即崩矣。終不改帝號。德聞而哂之。

逮捕玄、緝等。皆夷三族。

〔斟註〕『魏志』張既傳。既為涼州刺史。封西鄉侯。薨諡肅侯。子緝嗣。

『魏志』夏侯玄傳。嘉平六年二月。當拜貴人。豐等欲因御臨軒。諸門有陛兵。誅大將軍。以玄代之。以緝為驃騎將軍。豐密語黃門監蘇鑠、永寧署令樂敦、宄從僕射劉賢等曰。卿諸人居內。多有不法。大將軍嚴毅。累以為言。張當可以為誠。鑠等皆許以從命。大將軍微聞其謀。請豐相見。豐不知而往。即殺之。事下有司。收玄、緝、鑠、敦、賢等送廷尉。廷尉鍾毓奏。豐等謀迫脅至尊。擅誅冢宰。大逆無道。請論如法。〔於是會公卿朝臣廷尉議。咸以為。豐等各受殊寵。典綜機密。緝承外戚椒房之尊。玄備世臣。並居列位。而包藏禍心。構圖凶逆。交關閹豎。授以姦計。畏憚天威。不敢顯謀。乃欲要君脅上。肆其詐虐。謀誅良輔。擅相建立。將以傾覆京室。顛危社稷。毓所正皆如科律。報毓施行。詔書。齊長公主。先帝遺愛。原其三子死命。〕於是豐、玄、緝、敦、賢等皆夷三族。

案。嘉平六年甲戌。十月改元正元。是正二月。尚是嘉平六年不應稱正元也。當從『魏志』。惟『魏志』作二月與本書作正月異。本書天文志。嘉平五年。月犯東井距星條。亦作正元元年二月。是繫於正月者誤也。

劉寶賢。『魏志』脫實字。又夏侯玄傳注『魏書』曰：玄素貴。以爽故廢黜。居常怏怏不得意。中書令李豐與玄及后父光祿大夫張緝陰謀為亂。緝與豐同郡。傾巧人也。以東莞太守召。為后家。亦不得意。故皆同謀。初。豐自以身處機密。息韜又以列侯給事中。尚齊長公主。有內外之重。心不自安。密謂韜曰。玄既為海內重人。加以當大任。年時方壯而永見廢。又親曹爽外弟。於大將軍有嫌。吾得玄書。深以為憂。緝有才有用。棄兵馬大郡。還坐家巷。各不得志。欲使汝以密計告之。緝嘗病創臥。豐遣韜省病。韜屏人語緝曰。韜尚公主。父子在機近。大將軍秉事。常恐不見明信。太常亦懷深憂。君侯雖有后父之尊。安危未可知。皆與韜家同慮者也。韜父欲與君侯謀之。緝默然良久曰。同舟之難。吾焉所逃。此大事。不捷即禍及宗族。韜於是往報豐。密語黃門監蘇鑠等。蘇鑠等答豐。唯君侯計。豐言曰。今拜貴人。諸營兵皆屯門。陛下臨軒。因此便共迫脅。將羣寮人兵。就誅大將軍。卿等當共密白此意。鑠等曰。陛下倘不從人。奈何。豐等曰。事有權宜。臨時若不信聽。便當劫將去耳。那得不從。鑠等許諾。豐曰。此族滅事。卿等密之。事成。卿等皆當封侯常侍也。豐復密以告玄、緝。緝遣子邈與豐相結。同謀起事。

『世語』曰：豐遣子韜以謀報玄。玄曰。宜詳之耳。而不以告也。大將軍聞豐謀。舍人王羨請以命請豐。豐若無備。情屈勢迫。必來。若不來。羨一人足以制之。若知謀泄。以衆挾輪。長戟自衛。徑入雲龍門。挾天子登凌雲臺。臺上有三千人仗。鳴鼓會衆。如此。羨所不及也。大將軍乃遣羨以車迎之。豐見劫迫。隨羨而至。玄至廷尉。不肯下辭。廷尉鍾毓自臨治玄。玄正色責毓曰。吾當何辭。卿為令史責人也。卿便為吾作。毓以其名士。節高不可屈。而獄當竟。夜為作辭。令與事相附。流涕以示玄。玄視。頷之而已。〔毓弟會。年少於玄。玄不與交。是日於毓坐狎玄。玄不受。〕

案。王羨與本書作王羨異。惟『魏志』滿寵傳注引『世語』亦作參軍王羨。則此注羨字誤。

『魏氏春秋』曰：大將軍責豐。豐知禍及。遂正色曰。卿父子懷姦。將傾社稷。惜吾力劣。不能相禽滅耳。大將軍怒。使勇士以刀環築〔豐〕腰。殺之。

又曰。夜送豐尸付廷尉。廷尉鍾毓不受。曰。非法官所治也。以其狀告。且敕之。乃受。帝怒。將問豐死意。太后懼。呼帝入。乃止。〔遣使收翼。〕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張既傳曰：魏國既建。為尚書。出為雍州刺史。

又曰：帝甚悅。詔曰。卿踰河歷險。以勞擊逸。以寡勝衆。功過南仲。勤踰吉甫。此勳非但破胡。乃永寧河右。使吾長無西顧之念矣。徙封西鄉侯。增邑二百。并前四百戶。

又曰：黃初四年薨。詔曰。昔荀彧子立勳翟土。晉侯賞以千室之邑。馮異輸力漢朝。光武封其二子。故涼州刺史張既。能容民畜衆。使羣羌歸土。可謂國之良臣。不幸薨隕。朕甚愍之。其賜小子翁歸爵關內侯。明帝即位。追謚曰肅侯。子緝嗣。

『魏書』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六年二月曰：庚戌。中書令李豐與皇后父光祿大夫張緝等謀廢易大臣。以太常夏侯玄為大將軍。事覺。諸所連及者皆伏誅。辛亥。大赦。三月。廢皇后張氏。夏四月。立皇后王氏。大赦。五月。封后父奉車都尉王夔為廣明鄉侯。光祿大夫。位特進。妻田氏為宣陽鄉君。秋九月。大將軍司馬景王將謀廢帝。以聞皇太后。甲戌。太后令曰。皇帝芳春秋已長。不親萬機。耽淫內寵。沈漫女德。日延倡優。縱其醜譴。迎六宮家人留止內房。毀人倫之敘。亂男女之節。恭孝日虧。悖傲滋甚。不可以承天緒。奉宗廟。使兼太尉高柔奉策。用一元大武告于宗廟。遣芳歸藩于齊。以避皇位。是日遷居別宮。年二十三。使者持節送衛。營齊王宮於河內〔之〕重門。制度皆如藩國之禮。丁丑。令曰。東海王霖。高祖文皇帝之子。霖之諸子。與國至親。高貴鄉公髦有大成之量。其以為明皇帝嗣。

又高貴鄉公髦曰：高貴鄉公諱髦。字彥士。文帝孫。東海定王霖子也。正始五年。封郟縣高貴鄉公。少好學。夙成。齊王廢。公卿議迎立公。十月己丑。公至于玄武館。羣臣奏請舍前殿。公以先帝舊處。避止西廂。羣臣又請以法駕迎。公不聽。庚寅。公入于洛陽。羣臣迎拜西掖門南。公下輿將答拜。僉者請曰。儀不拜。公曰。吾人臣也。遂答拜。至止車門下輿。左右曰。舊乘輿入。公曰。吾被皇太后徵。未知所為。遂步至太極東堂。見于太后。其日即皇帝位於太極前殿。百僚陪位者欣欣焉。詔曰。昔三祖神武聖德。應天受祚。齊王嗣位。肆行非度。顛覆厥德。皇太后深惟社稷之重。延納宰輔之謀。用替厥位。集大命于余一人。以眇眇之身。託于王公之上。夙夜祗畏。懼不能嗣守祖宗之大訓。恢中興之弘業。戰戰兢兢。如臨于谷。今羣公卿士股肱之輔。四方征鎮宣力之佐。皆積德累功。忠勤帝室。庶憑先祖父有德之臣。左右小子。用保乂皇家。俾朕蒙闇。垂拱而治。蓋聞人君之道。德厚侔天地。潤澤施四海。先之以慈愛。示之以好惡。然後教化行於上。兆民聽於下。朕雖不德。昧於大道。思與宇內共臻茲路。書不云乎。安民則惠。黎民懷之。大赦。改元。減乘輿服御。後宮用度。及罷尚方御府百工技巧靡麗無益之物。

『晉書』天文志曰：十一月癸酉。月犯東井距星。占曰。將軍死。正元元年正月。鎮東將軍毋丘儉、揚州刺史文欽反。兵俱敗。誅死。二月。李豐及弟翼、后父張緝等謀亂。事泄。悉誅。皇后張氏廢。

三月。乃諷天子廢皇后張氏。因下詔曰。姦臣李豐等靖一作潛譖庸回。

〔佐藤註〕『春秋左氏傳』文公十八年曰：〔少皞氏有不才子。毀信廢忠。崇飾惡言。〕靖譖庸回。〔服讒蒐慝。以誣盛德。天下之民。謂之窮奇。〕

陰構凶慝。大將軍糾虔天刑。

〔佐藤註〕『國語』魯語下曰：〔是故天子大采朝日。與三公、九卿祖識地德。日中考政。與百官之政事。師尹維旅、牧、相宣序民事。少采夕月。與大史、〕司載糾虔天刑。〔日入監九御。使潔奉禘。郊之粢盛。而後即安。〕

致之誅辟。周勃之克呂氏。

〔佐藤註〕『漢書』周勃傳曰：勃既定燕而歸。高帝已崩矣。以列侯事惠帝。惠帝六年。置太尉官。以勃為太尉。十年。高后崩。呂祿以趙王為漢上將軍。呂產以呂王為相國。秉權。欲危劉氏。勃與丞相平、朱虛侯章共誅諸呂。語在高后紀。

霍光之擒上官。

〔佐藤註〕『漢書』霍光傳曰：後桀黨與有譖光者。上輒怒曰。大將軍忠臣。先帝所屬以輔朕身。敢有毀者坐之。自是桀等不敢復言。乃謀令長公主置酒請光。伏兵格殺之。因廢帝。迎立燕王為天子。事發覺。光盡誅桀、安、弘羊、外人宗族。燕王、蓋主皆自殺。光威震海內。昭帝既冠。遂委任光。訖十三年。百姓充實。四夷賓服。

曷以過之。其增邑九千戶。并前四萬。帝讓不受。

〔補註〕『晉書』宣帝紀嘉平元年曰：二月。天子以帝為丞相。增封潁川之繁昌、鄆陵、新汲、父城。并前八縣。邑二萬戶。奏事不名。固讓丞相。冬十二月。加九錫之禮。朝會不拜。固讓九錫。

『三國志』魏書武帝紀建安十六年裴註所引『魏書』曰：庚辰。天子報。減戶五千。分所讓三縣萬五千封三子。植為平原侯。據為范陽侯。豹為饒陽侯。食邑各五千戶。